

宿松持“法治妙笔”绘乡村振兴新画卷

□本报记者 周莹莹 通讯员 杨香梅

乡村治，百姓安。近年来，宿松县积极探索法治乡村建设新路径，找准法治赋能乡村振兴的切入点、着力点，以高质量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厚植乡村振兴法治底色。

勾勒“施工图时间表”

去年7月，宿松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全县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从规范涉农行政执法、强化乡村司法保障、加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健全乡村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深化平安乡村建设、推进乡村依法治理、加强乡村法治队伍建设、加快“法治+智慧乡村”建设、深化法治乡村示范建设等10个方面，明确了全县法治乡村建设的58项重点工作任务以及责任单位，勾勒出“施工图”和“时间表”。

作为农业农村工作的主管部门，县农业农村局走在前、作表率，深化农村基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并为民涉农纠纷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全县涉农执法能力和水平。县农业农村局法规股股长虞邦富说：“历经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阵痛’，我们实现了华丽转身，综合执法队伍整合组建到位、经费装备保障到位。”

为进一步规范涉农行政执法，县农业农村局与湖北省黄梅县、江西省九江市等地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检察院等部门，建立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近两年来，各类农业行政违法行为得到了及时有效查处，立案76起，结案76起；移交公安部门违法案件4起，移交检察院9起。

普法“沾泥土带露珠”

“我们的合作方不按照约定发货，怎么办？”“有个朋友突发意外离世了，什么都来不及交代，家里人整理遗物时发现了一张银行卡，到银行去查，被告知要办公证……”民有所呼，政有所应。群众的法治需求在哪，普法宣传就要跟进到哪。

为使普法宣传更加“沾泥土、带露珠”，近年来，县司法局因地制宜、因时普法、因人释法，依托村（社区）两委、法律明白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村居法律顾问，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的法律问题，精准普法、按需普法、多样普法，切实打通普法宣传的“最后一公里”，让“法治春风”扑面而来。

“日常消费要理性，天上不会掉馅饼，诈骗手段多变幻，见利莫要往里钻……”近日，一曲节奏

轻快的普法快板书《王奶奶上当记》成了当地的“流行歌曲”。为了将枯燥的法律知识编成群众喜欢听、听得懂、法治文艺作品，县司法局不断探索普法新模式，将传统文化与普法宣传相结合，开展送法治春联、法治灯谜竞猜等活动，制作法治黄梅小戏、方言普法快板书、法治剪纸画等法治文化作品，将源远流长的传统文化变为普法宣传的一支活水，流入乡村庭院，灌溉万户千家。

以田间地头、房前屋后为普法“战场”，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规定，是县普法志愿服务队的常态。“我们跑得勤、讲得多，群众的法律疑问就会变少，矛盾纠纷也会随之变少。久而久之，我们乡村振兴的‘法味’一定会越来越浓厚。”普法志愿者郭琳表示。

服务“一站式一条龙”

“余所长，汪主任，真是太谢谢你们了！要不然，这个烦心事还不知道啥时候能解决。”话音刚落，周某将一面印着“一心为公 乐于助人”的锦旗，送到了高岭司法所所长余府成和乡贤调解员汪火友的手中。

周某与邻居汪某因宅基地问题产生纠纷，

双方“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互不相让。余府成获悉此事后，和汪火友介入调解。一番摆事实、讲道理、析法律，促成双方握手言和。

号得准“脉”、开得对“方”，像这样的乡贤调解室和乡贤调解员，全县共有241个512人，他们地熟、人熟、事熟，德高望重、公道正派，切实推动农村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关口前移。

今年，为进一步探索人民调解新思路，县司法局推进“合事点”党建工程建设。目前已建设“合事点”6个，收集民情信息30余件，解决问题20余个。

近年来，为有效提升基层法律服务的供给能力，县司法局依托22个司法所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基础建设，提档升级了22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全部建成“一站式、一条龙、综合性”的法律服务窗口。全县210个村、社区全部配备村居法律顾问，每个村居法律顾问微信工作群实时提供线上法律服务，让法律“微服务”无处不在、无时不在。

另外，基层法律服务所、人民调解委员会都设立了涉农“绿色通道”，对涉农法律服务事项“随到随办、优先办理、特事特办”，切实满足农民群众的法治需求。

男子走失二十七载 两地民警助力返家

舒城讯（陈佳）1995年，时年26岁的舒城男子朱某外出务工走失，这一走就是27年，其间几经辗转，年近五旬的他流落在滁州。近日，在舒城县公安局汤池派出所和滁州市警方的多方努力和帮助下，他终于与家人联系上，踏上返家的路。

今年3月份，汤池派出所接到滁州市通报，在滁州市莲心湖有一名走失人员，50多岁，口音不清，片语只言中提到地名“汤池”。接到通报后，汤池派出所立即开展核查工作，经走访发现，辖区居民朱某患有智力障碍，27年前外出务工时因搭错车而走失，其家人多方寻找未果。民警通过进一步核查，证实滁州市的该男子正是走失人员朱某。

5月16日上午，在民警的陪伴下，经过3小时的路途奔波，朱某的两个兄弟来到滁州市公安局莲心湖派出所，看到走失近27年的亲人安然无恙，兄弟三人不禁泪流满面，紧紧抱在一起。朱某的家人紧握民警的双手，表达深切的感激之情：“感激警官让我们一家人能够团聚，我们找了二哥二十几年，感觉希望越来越渺茫时，突然间传来了亲人的消息，真的太感谢了！你们真是人民的好警察！”经了解，朱某在数年前流浪到滁州，被做小生意的张某热心收留，并住在张某家中。

在认亲仪式上，朱某家人一再对张某和两地民警表示感谢，并为民警送上锦旗。在简单收拾了行李后，朱某在亲人的陪伴下踏上了回家的路。

迎江区府检联动 开展反诈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张芳 记者 王原）为有效预防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5月20日下午，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检察院辖区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开展打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对涉老年人保健品进行检查监督。

此次联合检查以涉老保健品欺诈和虚假宣传问题为重点，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市场监管部门严格整治涉老年人保健品等领域涉诈问题隐患，加强市场监管，依法查处虚假宣传等违规经营行为，严厉打击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犯罪。

据悉，该检察机关将依法能动履职，持续加强养老服务领域综合监管，筑牢风险防范屏障，净化养老服务领域生态环境，让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

郎溪县公安局开展 干部任前集体廉政谈话

郎溪讯（王哲俊）为进一步加强党员领导干部管理和廉政教育，不断增强党员领导干部拒腐防变能力，5月23日，郎溪县公安局对新任和调整干部任前集中进行廉政谈话。

廉政谈话要求各位党员干部要在严于律己上作表率、在搞好团结上作表率、在涵养文化上作表率，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时刻警惕和防范被“围猎”腐化的风险，时刻保持清醒，时刻提高警惕，择善交友、谨慎交友，不断净化工作圈、生活圈、朋友圈，加强八小时以外自我管理，让从警之路走得更稳更好。



服务企业复工复产

为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固镇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辅警到辖区重点企业，以“防控、畅通、服务”为目标，征求企业对公安交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排查交通安全隐患，清理违法占道等，为企业复工复产创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图为民警、辅警在经济开发区为外地驾驶人提供路况信息。

本报通讯员 吴献永 摄



广德交警全力整治“马路市场”



近期，广德市警节镇警节街道、G235主干道等重点路段出现了“马路市场”，一些商贩在道路两旁摆摊设点贩卖商品，严重干扰正常的道路交通秩序，安全隐患突出。为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5月23日，广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警节中队民警在G235沿线开展占道经营专项整治行动。

行动中，该中队民警坚持理性、文明、规范劝导和处罚。其间，民警警告劝导占道经营货车2台，违停处罚3起，清理乱停乱放车辆6台，教育占道经营商贩和违法停车驾驶人10余人，警节辖区G235沿线交通秩序明显好转。

本报通讯员 费斯 汪娟娟 摄

合肥市监再获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优秀单位

本报讯（记者 徐奥萍 通讯员 王换）5月17日，记者从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据合肥市人民政府日前下发的《关于2021年度合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该局获评合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年度考核优秀单位，这也是该局连续六年蝉联此荣誉。

据介绍，2021年，合肥市场监管局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优势，积极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将全市56万户企业按照信用分类标准统一划分为“守信”“警示”“失信”“严重失信”四种信用类别，按1%、15%、18%、20%的比例实施差异化抽查检查，落实差异化监管举措。据统计，全市共实施信用分类抽查任务1365批次，差异化抽查检查企业18842户，推动监管资源科学配置和有效利用，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与信用分类监管的有效衔接。

聚焦信用惠民便企，该局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将信用承诺与优化营商环境紧密结合，针对不同业务开展主动公示型、审批替代型、容缺受理型等信用承诺工作。持续修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发展六项清单》，完善全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审批容缺受理事项，推行“边补齐材料、边受理审核”的“容缺受理”服务，最大限度便利市场主体准入，全年办理容缺审批3341件。

聚焦信用联合惩戒，该局规范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对被“列异”“列严”等失信企业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在登记注册、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

限制或禁入。2021年全市累计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47800户次；协助法院对失信被执行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各类职务实行任职信息拦截（警示）213人次，执行股权冻结638户次、解除股权冻结613户次、司法协助强制划转股20户次。

聚焦信用修复服务，该局持续开展“送信用进企业”系列活动，有效建立企业自我承诺、主动纠错、信息公示的信用修复工作机制，依法依规主动为企业开展信用修复服务。全年通过信用修复撤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应行政处罚信息508条；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企业14165户次；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企业830户次，助推企业恢复正常经营和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合肥首批基本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发布

本报讯（记者 徐奥萍 通讯员 柴建飞）基本公共服务关乎民生、连接民心。5月16日，记者从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经该局办公会批准，《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规范》等9项合肥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地方标准已正式公告发布实施，这也是合肥首批基本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

残疾人群体的生存、发展状况影响到全国近五分之一家庭的生活状态。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据了解，由合肥市残疾人联合会提出并归口的《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规范》《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肢体（脑瘫）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4项标准重点关注残疾儿童康复，标准从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质量等方面对康复机构提供的康复

服务做出规范，确保需要以上康复服务救治的儿童和家庭可以得到更加专业的服务。

教师是教育事业发展的基础，是提高学前教育质量、办好人民满意学前教育的关键。由合肥市教育局提出并归口的《幼儿园设施设备基本要求》《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幼儿园教职工在职培训要求》3项教育服务标准着眼于学龄前儿童教育领域。相关标准的制定，有利于充分挖掘本土化的培训资源，通过研究创新，立足实际，形成一套完善的幼儿园教师培训培养制度，提高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水平，促进幼儿园教师专业成长；同时进一步规范全市幼儿园设施设备配置工作，引导各级各类幼儿园不断改善办园条件提升办园水平。

定远法院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本报通讯员 丁岚

筑起维权防护网络

“今天到法院旁听庭审法治教育活动，最大的感受是今后一定要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好少年，当罪犯的滋味太不好受了！”

“参与旁听，让我们对宪法在生活中的重要意义有了更为直观的感受，回去后一定要好好学习，长大后争取也做一名维护正义的法官！”

去年3月27日下午，该院邀请300余名中学生及家长到庭旁听被告人伊某等4人涉嫌寻衅滋事罪一案，零距离了解审判流程，接受法治教育的场景，构成了该院创新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日常缩影。

近年来，该院通过持续开展开学第一课法治课、“模拟法庭”、成立驻校法官工作室、巡回审判进校园、关爱留守儿童专题法治教育课、发布未成年人犯罪典型案例等系列系列活动，不断丰富校园普

法宣传形式和内容，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了良好环境。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教育常态化，该院与多部门齐抓共管，共同为未成年人编织法治防护网。通过不断延伸服务职能，与多部门协作，深入社区、乡镇开展普法宣讲活动，以案说法，结合办案中发现的问题，与家长们一起分析青少年失足的主观原因，为家长和学生提供法律服务。

据统计，2020年以来，该院共组织法院开放日11场次，开展法治进校园16场次，开展法治讲座50场次，开展校园庭审10场次，直接受教育学生达1.1万余人次。

驱散少年“心灵雾霾”

“法官阿姨，我错了，当时一时冲动，就上去打人了。我现在很后悔，还想回学校读书，你们再给我一次机会吧！”

2021年，定远县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法官在

品牌调解室 让群众“最多跑一地”

本报讯（通讯员 黄雁 胡晓亮 记者 王原）5月23日，记者从安庆市司法局获悉，近年来，安庆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当地政法委的有力领导下，全力打造升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为群众提供“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服务成效显著。

打造标准化解纷“中枢纽”。全市建成县级矛调中心10个，按照“前后台”模式科学设置功能分区，实现“前有受理窗口，后有调解区域”，办公场所统一标牌标识和服务流程，规范接待引导和窗口服务，做到“一站式受理、一条龙服务”。潜山市进驻了交通事故纠纷、医疗纠纷、劳资纠纷、消费纠纷、综合纠纷、婚姻家庭纠纷、商会纠纷、信访纠纷等8个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群众可以按需“点单”。太湖县财政每年安排经费预算47万元，实行调解员工资、补贴等固定加浮动模式，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各地建立了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人员管理办法等，完善“统一受理、分流处理、限期办理、定期回访”等工作机制，确保中心规范化运行。

构建一体化解纷“终点站”。各级矛调中心安排专人统一登记受理，根据案情实行分流处理，对简单纠纷实行速调、速结；对重大疑难复杂纠纷，实行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三调联动”；对可能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纠纷，采取“一案一专班”的形式集体会诊，并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发出预警建议。通过有效整合政法、司法、行政、信访等部门资源，实现了纠纷受理流转、移交委托、调处化解、司法确认“一站式”服务，让群众诉求反映、问题事项化解“一扇门进出”。今年以来，各级矛调中心共化解矛盾纠纷3360件，发送预警建议1200条，解答法律咨询4300人次。

拓展便捷化解纷“服务站”。在建强县级矛调中心的同时，进一步延伸服务触角，依托12348安徽法网、“皖事通”等在线平台，为当事人提供“零跑腿”线上调解服务，今年以来，已通过线上受理100余件，特别是受疫情影响，各级积极探索远程视频调解，数十起纠纷通过线上成功化解。各地还结合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依托乡镇综治中心推进乡镇矛调中心建设，在村（居）党群服务中心建设规范化调解组织，为群众提供“家门口”的调解服务。怀宁县金拱镇矛调中心成立由乡贤、“五老”“两代表一委员”组成的调解志愿服务队，打造集信访和矛盾纠纷化解、社会治理事件处置、社会风险研判分析一站式服务。各地还大力培育基层社会调解组织和个人品牌调解室建设，如桐城的“六尺巷”、望江的“三孝”、宿松的“乡贤”、迎江的“马大姐”等品牌调解室，让矛调中心的触角延伸到群众身边，为老百姓提供更加及时、普惠的矛盾纠纷调处服务。

“群众利益无小事，安庆市建立的品牌调解机制，让群众‘最多跑一地’，达到了化解烦忧的效果。”安庆市司法局局长汪宏伟告诉记者。

我省加强非电网 直接供电价格管理

本报讯（记者 徐奥萍 通讯员 王换）5月18日，记者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日前，该局联合省发展改革委印发《非电网直接供电电费收取公示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加强全省非电网直接供电价格管理，规范供电主体电费收取行为。该《办法》将于今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

《办法》规定，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供电主体不得在收取终端用户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不得以电费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用电电费、运行维护费等，供电主体应当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途径解决，不得通过电费向终端用户分摊；供电主体向电网企业缴纳电费7日内（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应及时公示向电网企业缴纳的电费明细及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的项目、依据、等级、收费标准、12315投诉电话等。

《办法》明确，市场监管部门将对供电主体电费收取的信息公示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同时，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供电主体未按要求公示的，可以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反映，对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将依法处理。



《民法典》宣讲进店入户

5月23日，肥西县人民检察院干警来到三河镇建设社区，向沿街商户们宣讲《民法典》中涉及工商商户权益保障、消费者权益保障、制假售假等方面的法律知识。

本报通讯员 马亚蓉 记者 袁中锋 摄